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3151301號

附件：漁場圖範圍及排除範圍



主旨：公告「禁止5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萣區沿岸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 一、漁場範圍：高雄市茄萣區沿岸海域範圍（基點A616：東經120度11.59分，北緯22度50.90分、基點A615：東經120度08.57分，北緯22度49.79分、基點A62：東經120度07.71分，北緯22度53.03分、基點A63：東經120度10.55分，北緯22度54.74分），但不包括興達電廠卸煤系統區、各港區範圍及其航道，及其他政府依法公告具排他性之海域（附件一漁場圖、附件二排除範圍之經緯度座標點）。
- 二、禁止事項：
  - （一）禁止五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本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
- 三、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及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府原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125895號公告「公告禁止10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萣區沿岸海域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海延伸至水深20公尺等深線以淺海域作業」同時廢止。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